

关于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1 年，我市紧紧围绕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总目标，坚持统筹推进、重点突破、质效唯先，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进一步提升管理层级、注重成本效益、强化责任约束，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人大、财政、审计协同联动，出台《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济宁市审计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济财绩〔2021〕12 号），积极构建人大、财政、审计多元主体深度融合的预算绩效监督体系，完善“人大主导、财审联动”长效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按照“稳妥试点、有序推开”的工作思路，市、县联动纵深推进，尤其是部门整体、成本绩效、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等重点工作，市、县同步开展试点，保持市县步调一致，发挥各级优势、体现区域特色，各有侧重、无缝衔接，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强化基础支撑

加快构建标准科学、制度完备、规范高效的基础支撑体

系，绩效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办法，形成了“1+2+22”管理制度体系和操作规范；指导县市区出台党委政府贯彻落实意见、制度规程等 140 多项，为工作开展提供根本遵循。二是健全指标标准体系。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建设覆盖所有市直部门单位，加快推进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市级覆盖 99 个市直部门单位、建成 400 多条绩效指标，绩效管理“标尺”更加精准。三是规范第三方机构管理。进一步合理界定委托方、第三方机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关系，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有效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三、改革创新引领

一是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市本级和 14 个县市区、21 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初步建立“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绩效评成本”，成本和效益并重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二是强化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建立涵盖“指标体系构建—整体绩效目标编报—部门自评—财政评价—评价结果应用—部门整体绩效信息报告”等 6 个环节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模式，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走深走实。2021 年，市本级和 9 个县市区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三是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组织市本级和 3

个县市区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从“收、支、管、效、防”5个方面，全面反映财政运行状况，实现了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成果形式、评审论证等方面创新引领建立绩效评价新机制，促进财政运行质量和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四、提升工作质效

一是事前强化源头管控。建立“部门单位评估+财政评估”机制，市级对新增财政拨款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部按照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15个新增政策（项目），申请预算金额7.14亿元；从中选取4个政策（项目）开展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预算金额2.16亿元。县市区共选取57个新增政策（项目）开展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预算金额20.9亿元。聚焦提升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对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开展集中审核，出具了审核表及审核报告，反馈并督促预算部门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选择部分项目支出进行延伸审核，加大工作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升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二是事中落实绩效监控。建立“部门单位监控+财政监控”机制，对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进行逐一审核，同时修订完善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财政重点监控工作力度，围绕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双监控”。2021年，市级选取4个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涉及预算金额1.82亿元；

县市区共选取 175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涉及预算金额 43.28 亿元。三是事后强化绩效评价。建立“单位全面自评+部门重点评价+财政评价”机制，不断加大自评抽查复核和重点评价力度。2021 年，项目单位绩效自评项目支出 847 个、预算金额 156.13 亿元；部门评价项目支出 112 个项目、预算金额 21.05 亿元。市财政部门选择 87 个项目进行了延伸复审，预算金额 8.05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75 个，涉及财政资金 71.95 亿元。县市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301 个，评价资金 258.23 亿元。四是全面拓展管理领域。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了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全面提升 PPP 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建立健全举债融资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好政府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